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2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28017346
报告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L0026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赵金(110101480175)， 樊小刚(11010148048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3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260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编制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创环保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创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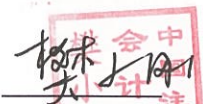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创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创环保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小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甲方）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以下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以下合称“丁方”），戊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坤拿”或“坤拿商贸”），庚方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上越”或“上越咨询”），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详情为：

（1）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①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盛”）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②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持有的本公司相关股份。

2.交易审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江西祥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本公司成为江西祥盛的控股股东，持有江西祥盛 51%的股权，江西祥盛自即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置产置换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乙方承诺江西祥盛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9,600万元、10,400万元，净利润数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为准。乙方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补偿；乙方承诺就江西祥盛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利润补偿方式：

若发生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补偿约定确定交易对手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向各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乙方累计应补偿现金的总数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当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江西祥盛进行减值测试，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经减值测试，如：江西祥盛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当补偿的现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乙方已支付的补偿现金总额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置换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江西祥盛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中的孰低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0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7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397.57

项目	2021 年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35
业绩承诺完成率	4.77%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杨耀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鉴证、法律事务和资产评估业务;经批准的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1年12月01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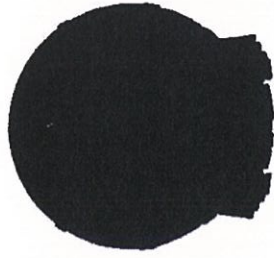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5-03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58219870503067X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6-03-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金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2015-05-11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姓名	樊小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519850715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樊小刚
证书编号：110101480489

证书编号：1101014804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